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（包括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起造人申請核發建造執照，其申請時所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）經第三人向法院爭執有權利瑕疵，此權利證明文件之真偽在尚未獲法院判決確定前，該建築已完工，起造人提出申請使用執照。請分析建管機關於本案應如何處置？另請比較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於行政程序意義上之區別。（30 分）
- 二、近年屢次出現公寓大廈外牆磁磚剝落而致人傷或財損。請論述以下建管課題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）
 - (一)公寓大廈有無設置管理委員會，後續賠償處置方式有何差異？
 - (二)磁磚剝落外牆屬於共用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，後續賠償處置方式有何差異？
 - (三)請敘述此類公寓大廈外牆磁磚剝落致災問題，建管機關應如何管理？
- 三、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請問在何種條件下，依法可變更實施中之都市計畫？（20 分）
- 四、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，公寓大廈住戶有電動車充電需求時，應如何進行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，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，由設計至竣工之流程為何？（20 分）